

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公報
編者：國民政府文書處
發行者：國民政府文書處
印刷所：國民政府文書處印刷局

第貳捌陸叁號
(本號第一張)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(補發)

行政院呈，據教育部呈，爲浙江慈谿縣翁甯甫等響應獻校祝壽，慨捐國幣叁千萬元，創立私立甯甫小學，核與捐資興學優獎條例規定相符，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，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。查該翁甯甫慷慨捐資，創興學校，尙堪嘉尙，應予明令嘉獎，以昭激勸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派馮小彭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土地處處長，范日新兼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衛生處處長。此令。

經濟部工業司司長歐陽霽另有任用，歐陽霽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派歐陽霽爲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處長。此令。

袁義生着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試用。此令。

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汪栢寶呈請辭職，汪栢寶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試用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張思林呈請辭職，張思林准予免職。此令。

任命汪德成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。此令。

任命鍾之翰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。此令。

任命俞遂生、毛耀德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，魏道國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。此令。

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張之榮另有任用，張之榮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陳觀勤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，張乾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，劉理惠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，孫呈祥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。此令。

任命陳祝信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。此令。

派蕭樹經爲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。此令。

任命黃亮署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交通部科長邱式麟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羅壽嵐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文濱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首席檢察官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署陝西清澗縣縣長王志篤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子高爲陝西清澗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時克成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馬師孔爲青海省參議會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安冠臣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福建省水利局技正陳約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魏十傑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檢察官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周查森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查森爲廣西柳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余其助、科長洪家驥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洪家驥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學銘署新順德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張一元爲南京市參議會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賈金如、胡文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，王爾齋、何席珍、王守成、賈琇泉、楊百川、沈維寬、吉騰雲、于志經、侯瑞銓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，仝世荷、閻炳光、何耀先、范廣興、徐德昌、劉樹、殷懷謙、郝百練

劉懷忠、羅國華、李正翔、陳際慶、朱福山、胡振祥、張宗豪、蔡湘武、楊青舉等十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，劉兆鈞、袁旭亭、甄濟哲、董瑞祥、彭少泉、胡鎮西、王雲奇、張天星、王文賓、李友義等十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，李映輝、馬尊賢、于振海、姚文平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，洪文彬、孫玉衡、蘇寶雲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，關效林、彭存明、繆文熙、王希明、李得春、任尚志、楊春融、王良德、趙新亞、張崇德、汪椿樹、劉應西、閻星海、蔡相欣、孫芝純、馬銘臣、張潤德等十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，李盛才、梁鳳儀、馮福齡、李際榮、楊光滿、石煥文、沈鴻勳、張純、徐仲三、趙金山、張之漢、任殿卿、張鴻基、陳毓雄、楚文明、鄭興傑、張文博、羅奮等十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，蔡希友、胡駿陞、王福民、王壽山、吳崑坦、劉興貴、高自親、林首初、洪寶珠、王錫恩、常守法、孫劍秋、李誠齋、馬宗壽、馬肇華等十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，李瑞鴻、杜若愚、李正心、劉敏才、羅奇珍、張河山、呂廷元、呂清漢、田志雲、劉岳峰、張常富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，李乃晨有爲陸軍一等軍樂佐，趙玉印、周桂秀、宋占標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，並均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曾子威、汪少堂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，李吉森任爲陸軍步兵中尉，並均予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王恩貴任爲陸軍砲兵少校，並予以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焦棟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，周茂亭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，並均予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

處字第六八四號
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行政院
令直轄各機關

該
行政院呈，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，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，案查職處受理陳克孝一案，查被告陳克孝前充僑璋出縣三江市維持會會長職務，在僑職期間，曾憑藉職人勢力，爲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爲，鼓動民衆，欽成鉅富，富有三江市新街第五號瓦舖一間，前後二進，又同街第二號

樓房一間，及第三號瓦舖一間，經粵桂團誠徵收產業處理局領出清辦公處本年八月六日查封，并依法偵查在案，現該被告陳克孝等無跡，原應呈請通緝，并聲請刑庭宣告沒收其財產，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，呈請鈞府察核轉陳通緝，并懇指示祇遵等情，計呈通緝書、人犯表各一份。據此，除指復分，理合備文連同書表，呈請鈞府察核，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。據此，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，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，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，指令縣遵等情。據此，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，除指復外，理合繕同通緝書表，呈請察核通緝等情。應准照辦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附書表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嚴緝究辦。此令。

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

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庚 漢奸

應	姓名	陳克孝
	性別	男
通緝理由	別名	未詳
	其他特徵	未詳
通緝處所	年月日時	未詳
	處所	未詳
應解送之處所	應解送之處所	未詳
	應解送之處所	未詳

一、通緝經通知或由警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。二、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告姓名。三、被告抗拒拘捕時，得用適當之力量，但不得過當。四、拘捕或逮捕被告時，應通知其家屬或親友。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二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三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四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五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六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七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八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一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二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三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四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五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六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七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八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九十九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一百、被告在逃時，應隨時注意其行蹤。

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

姓名	年齡	籍貫	住址	情罪	證備	考
陳克孝	男	廣東	瓊州海口市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	漢奸		
陳克孝	男	廣東	瓊州海口市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	漢奸		

國民政府訓令

處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(補登) 仍另行文

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

該院呈，為據司法部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聲呈稱，案查本處受理方文正漢奸一案，該被告方文正於敵我交戰時期，投充敵人臨汾憲兵隊便衣，為敵採集情報，破壞我抗戰工作各情，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，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間置到太原市上馬街十九號房院一所，計其房屋十六間，前經太原市政府呈奉山西省政府當令暫行標封，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，嗣經函達本處，請予核辦前來，查該被告早已逃逸，經拘傳未獲，依法應予通緝，除提起公訴外，理合備文呈請通緝書暨人犯表，祇請察核轉呈行政院，請准備案，查封該被告之財產，並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，實為公便等情。據此，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，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，准將該被告方文正財產查封，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等情。據此，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，除指復外，理合繕同通緝書表，呈請察核通緝等情，應准照辦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附書表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。此令。

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

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
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 第一二二號 漢奸

姓名	方文正	男	未詳	未詳	逃
籍貫	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	臨汾縣	太原	太原	太原
通緝理由	所應解送之處所				
執行	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官得拘提或逮捕				
注意	四、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拘捕人姓名				

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

姓名	別名	年齡	籍貫	住址	情事	證據	備考
方文正	男	未詳	太原	竹充隊人臨時駐紮太原	該犯太原十馬路十九號房院一	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發封	

國民政府訓令
 處字第六八六號
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(補發)(仍另行文)

行政院
 令行各機關
 府院各機關

該院呈，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都耀霖呈稱，查本處受理張鳳書、張玉龍漢奸一案，該被告張鳳書、張玉龍係父子，於敵我交戰時期，均投充敵軍兵隊便衣，與敵探集情報，破壞我抗戰工作，并與日鮮浪人勾結，大量製販毒品，助敵敵人

審化政策，以上各情，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，又該被告等在太原市精營東二道街，設有門牌甲子十三號房院一所，計房十六間，前經太原市政府呈奉山西省政府電令暫行樓封，移交河北半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，嗣經函達本處，請予核辦前來，查該被告等早已畏罪潛逃，經傳拘未獲，依法應予通緝，除提起公訴外，理合備文呈請通緝書暨人犯表，祇請鑒核轉呈行政院，請准備案，查封該被告之財產，併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，實為公便等情。據此，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，具文呈請鈞長鑒核，准將該被告張鳳書等財產查封，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。據此，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，除指復外，理合繕回通緝書表，呈請鈞核通緝等情。應准照辦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附書表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。此令。

計抄發原附通緝書一份人犯表一份

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

姓名	張鳳書	男	未詳	未詳	逃
籍貫	太原	山西高等法院	太原	太原	太原
通緝理由	所應解送之處所				
執行	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官得拘提或逮捕				
注意	四、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拘捕人姓名				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 首屆檢察官都耀霖

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

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

姓名	年齡	籍貫	住址	案由	備註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張下龍	男	未詳	未詳	充當敵憲兵隊便衣	

部會密令

農林部代電

平漁(部)字第三二七〇號
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(補發)

蘇浙 滬閩 粵冀 魯豫 安東 遼寧 臺灣省政府公署
各省，木質漁船為數甚鉅，每於颱風季節，慘遭沉斃者甚夥，直接間接影響漁業前途，殊堪憂。本部為迅速救濟，前經呈請行政院，儘先發給沿海各區海洋觀測所，發佈天氣預報，以資安全，嗣奉准先就定海測候所，自三十六年起，擴充為氣象台，所需經費，就中央氣象局原預算統籌支配，惟該局以經費支絀，無法勻支，商請本部轉飭各漁業機關，自購六型話報機，俾資補救，會令各級漁業機關，預算過小，自購話報機一節，因困難，經本部詳定擴風預報補救辦法一種，並請浙江省漁業局擬定擴風信號圖印標誌圖說一種，呈請核備前來，經核尚屬可行，並准准中央氣象局同意，轉飭各省所遵照在案。茲准中央氣象局本月九日京預部(字)已行代電，查該風警報正分行上海、定海、青島、臺北、福州各氣象台接時，各該風警報正分行上海、定海、青島、臺北、福州各氣象台接時，香港亦在廣播，其 號為(ZBW)通率81.6KCS時間十一中廣時一十二

(三)：(三)：請通飭漁業機關，於每日下午五時，致電南京中央廣播電台氣象報告等由過部，除分省外，合行發給。應預報補救辦法及應風信號簡明標誌圖說各一份，電 請各照並轉飭 遵照辦理為要。

農林部(平漁)36()已有印。附飭風預報補救辦法、各地氣象局台呼號表及通電時標誌、應風信號簡明標誌圖說各一份。

應風預報補救辦法

- 一、重要發報基地 擬以上海、定海、青島、天津、營口、臺北、福州、廈門、汕頭、廣州等氣象台；為重要發報基地，在預測應風侵襲之前，由氣象局通飭上列各地氣象台及其他分支台，同時發出警報，并互相聯絡。
- 二、警報聯絡 在海上作業之漁船，備有無線電者，於得悉上列各基地氣象台應風警報時，應原懸掛應風預報標誌，以便通告其他漁船，迅自避風。
- 三、警報標誌 由中央氣象局與農林部會同商定後，分別轉飭各地氣象台、各漁業機關、遵照辦理。

各地氣象台呼號電波通報時間表

Station	Call Frequency	Time
中央氣象局	Nanking XGGS 8300kc	12:10, 18:10 (上海時)
W.S.N.	Shanghai NXQ 9255-12340	5:00, 11:00 11:00, 23:00
上海氣象台	Shanghai XKW 13580	5:00, 11:00 17:00, 23:00
青島氣象台	Tsingtao XRRK (45m)	7:15, 13:15 19:15
臺北氣象台	Taipei XFA (26, 79m)	10390 Hourly at 95.

香港氣象台 Hongkong W.P.S. (Guam) 9025

8:30, 11:30
20:30

M.S.N. Guam N.P.N.S. 4015
13:30

Hourly at 05.

颶風信號簡明標誌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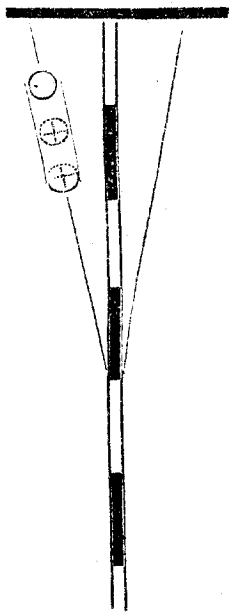
筒(書間用)

直徑六寸 長二尺



竹筒 外裹以紅紗心

燈(夜間用)



說明
一、氣象預報，中央氣象局於每日下午六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廣

播一次，定海測候所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五時廣播二次。
二、各地漁會漁分會及漁業人民團體，應設法購備五燈直流式收音機一部，以資收聽，並裝置颶風信號標誌，以便應用並轉向漁民說明置備同式信號標誌。

三、信號杆裝置於目標最顯明之海邊。
四、聽到颶風警報，如在書間，即將紅紗布筒，夜間將紅白紅燈，懸掛信號杆上，以示警報，紅船於航行時，如得到颶風信號時應立即於主桅上懸掛同式信號，俾便互相警告。

五、信號杆上大小長度，與紅白紅燈大小與質料，總以明顯堅固耐用為主，紅紗布筒以直徑八寸竹筒三隻，分上中下三端，筒長上下距離計二尺，用大紅紗布圍繞之，如附圖。

司法行政部指令

京(36)指監(二)字第一四五三九號
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(補登)

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
首席檢察官張啓鴻

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檢文字第五六四號呈一件，為呈請假釋監犯陳北來一名，附送身份簿等件，請核示由。

呈件均悉。該監犯陳北來一名，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，應准假釋，仰飭依法辦理具報。件存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平字第一二七六號
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(補登)(續)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三十六年三月份

應通緝姓名 別名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 解送 處所 機關 致

史傑夫 男 三 廿歲 九 涇川

運 輪 船 犯 逃 第三 區 專 署 甘 肅 省 政 府 行 政 院

馬榮貴 同 五 廿歲 二 天水

同 同

范牛郎 勇 共明

崇明 江蘇 江蘇
上海 高院 高院

施錫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法令解釋

司法院公函

院解字第三四九七號
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(補登)

案准

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五七九號公函，為接唐樹枏、周席珍等呈各一件，奉

主席諭「交司法院一併解釋」等因，檢件函達查照等由，計檢送原呈二件。准此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謂約定或法定期限，係指約定或法定之回贖權除斥期間而言，又同條第二項之提前回贖，惟在出征抗敵期內乃得為之，如在出征抗敵期內業已提出典價為回贖之意思表示，其回贖之效力不因提期訴訟在退伍之後而受影響。相應函復，即希

查照轉陳為荷。此致
國民政府文官處

附原呈

呈為條文有疑義請予解釋事。查三十二年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優待，今值抗戰勝利結束，不無

疑點，茲據甲乙兩方研究理由備為呈之，(甲)曰條文所謂在出征抗敵期內，明有限制，今非抗敵，不得優待，(乙)曰在出征抗敵期內發生案件，業經一審判決提前贖典之優待，係抗敵期內舊案，非在抗敵期後新入伍新起訴可比，不得呼抗敵期後之影響，(甲)曰今已退伍復員，如仍予優待，是無範圍，(乙)曰優待以軍人抗敵為範圍，如復員即停止優待，豈不與服役期滿後及歸休之日起抵觸，祇須軍人出征抗敵服役期滿，無缺點瑕疵，至抗戰結束，出征抗敵工作完成，即取得軍人享受二十八條優待之身分，(甲)曰該條第二項提前回贖，無退伍後享受優待之規定，(乙)曰該條第二項亦無退伍後不得享受

優待之明文，查二十八條以在出征抗敵期內為總綱，以下分載無力有力，無力軍人與期雖滿，規定得至服役期滿後第二二年內及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，係退伍後享受優待，第二項所謂前項定有限期之典權，係指約定或法定期限未滿，並得出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，係規定有力軍人得於典期未滿提前回贖，該條全文規定，在抗敵期內之軍人，並得自由延後提前，並字確包含第一項服役期滿退伍後，二項係補充前項，故前項規定期間不重載，(甲)曰訴訟未終結，復員後仍予舊案之優待，有礙訴訟程序，(乙)曰民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，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，例如數個軍人在抗敵期內同時起訴贖典，訴訟延滯各異，先終結者得享受優待，後終結者因復員期不得享受優待，是同一抗敵，待遇不免歧視，殊軍人抗戰到底，政府始命復員，非請假退伍而優待不到底，殊大政府大信，更非公允，特將甲乙兩方理由疑義，具呈 鈞府審核，懇予解釋修正優待(中略)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是否退伍後之延後優待，第二項是否退伍後之提前優待，查該全條是否抗軍得自由延後提前，抗敵期內之舊案至復員期後之新案應如何按條例通用，肅候批示。此致。

附原呈

呈為條文期間不明及無期間應予解釋事。竊查三十二年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，其第一項前段規定，得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，後段規定，滿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，兩者為退伍後享受優待之期間，究為開始即為終結，是不明瞭，且第二項規定，前項定有有限期之典權，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等文，無服役期滿退伍後享受優待期間規定，是為遺漏疑點，查第一項抗軍贖典，早經各異，服役期滿後起訴回贖，如訴訟延滯多年者，豈能逾過規定期間，查第二項抗軍提前回贖，亦有早速，既為第一項之同一出典人，應有同一優待期間，抗軍在抗戰勝利前服役期內起訴提前贖典

，業經一番依條例判決，或二審已為審理，延至敵國投降勝利結束後，抗軍艱苦奮鬥，豐功偉績，中外昭著，國家因其功成，應速退伍休息，其先在抗敵服役期內判決提前贖典之案，如承典人設法上訴，延滯時間不已，是服役期內判決之優待，於退伍後能否繼續享受優待，辦理完竣，特將該條不明瞭及疑點，具呈鈞府察核，懇予解釋三十二年修正優待中略條例第十八條條文第一項規定期間，或為開始或為終結，及第二項無期間在勝利前抗敵服役期內之判決上訴延滯，於服役期滿功成退伍後有無停止，能否繼續享受一審判決之優待，應執法者不易左右，軍人實受其保障，役政推行順利矣，肅候批示祇遵。

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處所	職	取得日期	備註
(Wang 王) 士愛王	女	十三	國德	Hohen Thurm-Land	林田國德	妻之人國中為	由五十五
(Tson Maria) 氏蔣	女	十二	國德	Horowitz	務家) 無	妻之人國中為	由五十五
(Tsong 蔣) 蘭芬陳	女	十二	國德	Horowitz	務家) 無	妻之人國中為	由五十五
(Tschang 氏鄭) 妮燕王裝	女	六十三	國德	Chemnitz	自旋為公辦	妻之人國中為	由五十五
(Tsin Lora Kong) 妮燕王裝	女	五十二	國德	Bad Tetz	生學大社職	妻之人國中為	由五十五

內政 核准 核取 日期 備註

